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968　　公司简称:宝钢包装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47,361,281.28	5,592,868,879.17	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5,489,790.77	2,049,059,427.57	10.5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50,535.68	479,780,628.32	10.50
期末总股本	833,333,300.00	833,333,300.00	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63,596,912.31	3,810,812,176.45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64,338.12	28,664,360.00	15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21,238.04	20,015,791.65	22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1.42	增加2.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816.99	54,11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1,545.85	5,396,330.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2,98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108.30	2,565,980.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170.71	-341,591.65
所得税影响额	-547,504.75	-1,218,734.56
合计	935,795.68	9,443,100.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6,303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470,368,593	56.44	0.00	无	0.00	国有法人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198,718	2.30	0.00	无	0.00	国有法人
黄濆花	14,751,930	1.77	0.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9,599,359	1.15	0.00	无	0.00	国有法人
朱淑杰	5,405,000	0.65	0.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5,372,700	0.64	0.00	无	0.00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166,664	0.50	0.00	无	0.00	其他
杨志杰	2,315,900	0.28	0.00	未知	2,315,900	境内自然人
黄小燕	2,151,800	0.26	0.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张淑青	2,077,000	0.25	0.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470,368,593	人民币普通股	470,368,59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198,718	人民币普通股	19,198,718
黄濆花	14,751,93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1,930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9,599,359	人民币普通股	9,599,359
朱淑杰	5,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5,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5,3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2,7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166,664	人民币普通股	4,166,664
杨志杰	2,3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5,900
黄小燕	2,1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1,800
张淑青	2,0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同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益于两片罐和印铁产品销量的增长，和公司各项营运措施的实施的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相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好于上年同期。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清
日期: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 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金石鸿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50%股权、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50%股权、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50%股权、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钢包装，证券代码:601968）自2019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9-051号）。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方案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草案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复牌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 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5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10:00时在上海市同济路333号2号楼1号会议室， 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严曜女士、何太平先生和刘俊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北宝钢制罐、武汉宝钢包装、佛山宝钢制罐及哈尔滨宝钢制罐的5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

2、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相关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宝钢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0月24日。经宝钢包装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宝钢包装股票交易均价（即4.45元/股，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90%。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6、标的资产定价及评估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定价尚待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协商确定。

7、发行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交易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锁定期安排

中国宝武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有权的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宝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9、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上市公司承担。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宝钢包装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严曜女士、何太平先生和刘俊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严曜女士、何太平先生和刘俊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严曜女士、何太平先生和刘俊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中国宝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为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且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合计持有各标的公司20%的股权，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预计将合计持有5%以上的公司股份。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严曜女士、何太平先生和刘俊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金属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严曜女士、何太平先生和刘俊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严曜女士、何太平先生和刘俊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若由于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不会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严曜女士、何太平先生和刘俊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持有的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

2、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严曜女士、何太平先生和刘俊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在前述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9.81%。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000001.SH）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上涨9.99%， 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 （Wind容器与包装行业指数，882204.WI）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上涨9.40%，未达到20%标准。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十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严曜女士、何太平先生和刘俊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购入资产价格、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7、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后，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有关的其他登记、备案事宜等；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限售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9、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请合同（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书；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其他人士】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协议、报告等；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监管机构、工商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计划在通过《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通过的议案进行审议。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由股东大会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 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5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在上海市同济路333号2号楼206号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10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周宝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二、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周宝英女士和张颖睿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北宝钢制罐、武汉宝钢包装、佛山宝钢制罐及哈尔滨宝钢制罐的5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

2、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相关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宝钢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0月24日。经宝钢包装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宝钢包装股票交易均价（即4.45元/股，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90%。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6、标的资产定价及评估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定价尚待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协商确定。

7、发行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交易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锁定期安排

中国宝武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有权的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宝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9、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上市公司承担。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宝钢包装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周宝英女士和张颖睿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周宝英女士和张颖睿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周宝英女士和张颖睿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中国宝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为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且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合计持有各标的公司20%的股权，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预计将合计持有5%以上的公司股份。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周宝英女士和张颖睿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金属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周宝英女士和张颖睿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周宝英女士和张颖睿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若由于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不会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周宝英女士和张颖睿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及金石鸿汭持有的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

2、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周宝英女士和张颖睿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在前述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9.81%。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000001.SH）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上涨9.99%，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Wind容器与包装行业指数，882204.WI）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上涨9.40%，未达到20%标准。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 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5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停牌日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金石鸿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50%股权、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50%股权、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50%股权、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钢包装，证券代码:601968）自2019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9-05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10月9日）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户数

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56,144户。

二、公司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公司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470,368,593	56.44	国有法人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198,718	2.30	国有法人
3	黄濆花	14,751,930	1.77	境内自然人
4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9,599,359	1.15	国有法人
5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7,485,894	0.90	境外法人
6	朱淑杰	5,360,000	0.64	境内自然人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166,664	0.50	其他
8	张淑青	3,020,000	0.36	境内自然人
9	杨志杰	2,315,900	0.28	境内自然人
10	黄小燕	2,151,800	0.26	境内自然人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公司下属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浙商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本次增资入股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后经各方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就本次合作细节达成一致，并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下属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目标公司”） 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浙商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本次增资入股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后经各方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就本次合作细节达成一致。浙商投资将以90,000万元现金认购目标公司2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24,0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取得目标公司23.08%股权；66,0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沐禾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京蓝沐禾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现各方现拟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HGG5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利民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股东: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6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52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钢材、金属制品、矿产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浙商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浙商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　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实收资本:80,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6日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京蓝沐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京蓝沐禾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尚在测算中，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2019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2,495,794.93	5,043,524,211.20
负债总额	3,287,312,994.45	3,329,024,079.31
净资产	1,725,182,800.48	1,714,500,131.89
项目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8,310,560.87	1,593,028,190.57
利润总额	14,134,993.46	225,967,920.60
净利润	10,682,668.59	185,840,961.50

（三）本次增资前后京蓝沐禾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认购增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	80,000	76.92
浙商投资	0	0	24,000	24,000	23.08
合计	80,000	100.00	24,000	104,000	100.00

四、各方拟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投资方/投资人:浙商投资

乙方: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京蓝沐禾

丁方:京蓝科技

（二）增资方案

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04,000万元，投资方作为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相应取得目标公司23.0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1012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长期股权投资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目标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281,838.64万元，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中，甲方同意以90,000万元现金认购目标公司2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4,0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6,0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3、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暂时不改组目标公司的董事会。

（三）增资款的支付

工商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且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一期增资款5亿元；第一期增资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且交割条件持续满足，并且乙方及丙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及承诺的，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二期增资款4亿元。

（四）交割及损益归属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于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享有其所持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交割的先决条件

（1）在甲方工作人员参与见证的情况下，签署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等）并生效；

（2）各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第三方和政府（如须）批准或授权；

（3）截止交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潜在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人权利、利益或声誉的重大不利变化；

（4）截止增资款支付日，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不存在虚构、重大遗漏和重大误导；

（5） 目标公司原股东全体股东已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且原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6）原股东的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完毕，并已向甲方提供实缴出资的出资款划款凭证。

3、各方同意，目标公司2018年度及其之前的历史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乙方所有，并可以在甲方增资后任意时间予以分配。在过渡期内，即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甲方支付完毕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之日期间，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发生亏损，以及因其他原因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则标的股权对应的盈利由甲方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亏损应由乙方承担并以现金全额补偿给甲方。目标公司将作出以下承诺：

（1）目标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并经目标公司所有股东正式签署，该等修改和签署须经投资人书面认可；除上述目标公司章程修订以外，过渡期内，不得修订或重述目标公司章程；

（2）过渡期内，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过渡期内，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在任何目标公司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不得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

（4）过渡期内，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聘用或解聘任何关键员工，或提高或承诺提高其应付给雇员的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且提高幅度在10%以上；

（5）过渡期内，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五）退出安排

各方同意，自投资方支付第一期增资价款之日届满36个月内，投资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届时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股份或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条件，向投资方定向发行股份或定向可转债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具体购买价格以相关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共同商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价格应不低于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或120日均价的90%，最终发行股票价格将由上市公司与投资方协商确定，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相关规定。

（六）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3、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京蓝沐禾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将充分发掘和运用双方的要素禀赋与相对优势，实现资源整合、强强联合，增强京蓝沐禾在生态节水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京蓝沐禾亦将充分利用战略投资者的市场和社会资源，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战略投资者为京蓝沐禾注入资金，将为其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和动力，有利于京蓝沐禾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升级。

2、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京蓝沐禾的实际控制权，其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3、截至目前，协议尚未签署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各方拟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